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425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3 年 2 月 27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3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就：

- (a) 《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3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規例》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，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，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（陳欽茂代行）

連附件

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
決 議

(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 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 》；及
- (b) 《 2003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 》。

《 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規例 》

（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）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（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
修訂，加入 —

“胸腺肽 a1
替加色羅；其鹽類
Drotrecogin alfa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胸腺肽 a1
替加色羅；其鹽類
Drotrecogin alfa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3 年 2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分別加入 3 種物質。

《 2003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—

“胸腺肽 a1
替加色羅；其鹽類
Drotrecogin alfa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3 年 2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3 種物質。